附件2

|  |
| --- |
|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综合评估自评表 |
| 基地：(盖章） 管理单位：（盖章）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评分标准 | 基地自评得分 | 管理单位评分 |
| 1.基地建设管理（40分） | 1-1建设管理情况（40分） | 博士后工作管理机构和人员(15分) | 设立博士后工作管理机构，配备有工作人员。 | 　 | 　 |
| 博士后制度建设(15分) | 制定完善的博士后工作管理制度。 | 　 | 　 |
| 基地与流动站建立合作关系(10分) | 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立有长期合作关系。 | 　 | 　 |
| 2.博士后招收培养和服务保障（35分） | 2-1招收情况（15分） | 招收博士后情况（15分） | 持续招收博士后进站。 | 　 | 　 |
| 2-2培养情况（15分） | 博士后科研经费投入（10分） | 为博士后科研工作配备有充足的科研经费,支持博士后申报人社部、省人社厅等单位的各类经费资助。 | 　 | 　 |
| 博士后科研团队建设（5分） | 为博士后组建科研团队，配备科研助手，完成科研项目。 | 　 | 　 |
| 2-3服务保障情况（5分） | 为博士后提供相应服务保障（5分） | 支持博士后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;提供住房、工资福利等相关保障;协助博士后本人、配偶及子女落户等服务。 | 　 | 　 |
| 3.博士后科研成果产出（25分） | 3-1科研成果（10分） | 获得科研学术成果（10分） | 发表论文、出版著作、发明专利等科研学术成果。 | 　 | 　 |
| 3-2成果转化（15分） | 解决本单位重大、关键技术难题（10分） | 解决本单位重大、关键技术难题。 | 　 | 　 |
| 科研成果转化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（5分） | 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。 | 　 | 　 |
| **总分** | 　 | 　 |
| 备注：各市（州）人社局、省直主管单位或中央在川主管单位按照各自管理权限在“管理单位评分”栏评分。 |